

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辦法

93 年 12 月 16 日行政會議通過

94 年 9 月 28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94 年 10 月 13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96 年 1 月 10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96 年 6 月 29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0 年 3 月 2 日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議修正通過

100 年 4 月 27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2 年 11 月 27 日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議修正通過

103 年 1 月 8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112 年 2 月 21 日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議修正通過

112 年 4 月 26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、依據教育部頒台訓（三）字第 0930087101B 號「性別平等教育法」函，設置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為常設性組織，以促進本校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，消除性別歧視，維護人格尊嚴，厚植並建立性別平等之教育資源與環境。

第二條、本會之任務如下：

- 一、就學校各單位相關資源，擬訂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計劃，落實並檢視其實施成果。
- 二、規劃或辦理學生、教職員工及家長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活動。
- 三、研發並推廣性別平等教育之課程、教學及評量。
- 四、研發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與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之防治規定，建立機制，並協調及整合相關資源。
- 五、調查及處理與本法有關之案件。
- 六、規劃及建立性別平等之安全校園空間。
- 七、推動社區有關性別平等之家庭教育與社會教育。
- 八、其他關於學校或社區之性別平等教育事務。

第三條、本會為委員制，置委員十五至十九人，校長為主任委員、副校長為副主任委員、主任秘書、教務長、總務長、學務長、人事主任、通識中心主任、身心健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及具有性別平等意識之教師代表、職工代表、學生代表為委員組成，其中教師代表六人、職工代表兩人，學生代表兩人由學生自治團體推派之，且全體委員中女性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。

本會委員為無給職，任期一學年，得連任之。

第四條、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，由校長兼任之，主任委員主持會議，並

督導本會業務；置執行秘書一人，由主任秘書兼任之，協助主任委員處理各項計畫工作。

本會得因業務需要，由主任委員指定專人擔任任務編組秘書，辦理本會性別平等相關業務。

第五條、本會下設四組，辦理性別平等教育業務事項。

各組召集人及業務配合單位之工作職掌如下：

一、法規行政組：以主任秘書為召集人，業務配合單位為秘書室、學務處及人事室。

(一)研擬及修訂本會設置辦法及本校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法規。

(二)召開本會會議及追蹤決議事項。

(三)彙整本會各組性別平等教育年度工作計畫及經費預算。

(四)辦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之各項調查及申復等業務。

(五)其他有關性別平等教育之行政業務。

二、學習資源與教學組：以教務長為召集人，業務配合單位為教務處、研究發展處、通識教育中心及性別與婦女研究中心。

(一)規劃及開設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。

(二)推動及建置性別平等之教學環境。

(三)充實性別相關之教學資源。

(四)鼓勵性別相關之研究發展與教學研討。

(五)其他有關性別平等教育之課程與教學事務。

三、宣導推廣組：以學務長為召集人，業務配合單位為學務處、人事室及通識教育中心。

(一)宣導及落實性別平等教育法之精神與理念。

(二)規劃及辦理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活動。

(三)進行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教育推廣。

(四)辦理教職員工性別平等教育訓練。

(五)推動社區性別平等教育推廣活動。

(六)其他有關性別平等教育之宣導推廣事項。

四、校園安全組：以總務長為召集人，業務配合單位為總務處及學務處。

(一)建構人身安全以及無性別歧視校園環境。

(二)定期及不定期進行校園安全設施檢查。

(三)改進硬體設施現況，提升校園安全。

(四)其他有關性別平等教育之校園安全事項。

第六條、本會會議以每學期召開一次為原則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議決事項以委員人數三分之二以上出席，出席人數過半數決議之。

第七條、參與推動性別平等教育活動成效良好、性別相關事件調查有功者；或研發、開設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或學程，並有良好績效之教職員工，除給與敘獎或由學校頒發獎狀公開表揚外，並送請人事室及各學院作為教職員工評鑑考核及升等評分之參考。

研發或開設性別平等相關課程或學程、進行性別相關研究或服務推廣，組織性別研究相關學群者暨設立性別研究之教學或研究單位，及主動研發獲准開課或辦理研習活動者，給予經費補助。

參與性別研究相關之國際或校際學術活動者，經簽准後，得依相關規定申請國內外差旅費、會議註冊費及論文發表費等支出。

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，本校人員協助校園性別事件擔任調查小組成員者，發給調查會議出席費，撰寫調查報告者，核發稿費。

第八條、本會開會時，校長可視實際需要指定相關人員列席。

第九條、本設置辦法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議及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